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格式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常州市福利院的（项目名称）常州市福利院双摇病床及床头柜采购项目且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）常州市福利院双摇病床及床头柜采购项目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常州裕丰科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6人，营业收入为1756.6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328.05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小型企业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常州市福利院双摇病床及床头柜采购项目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常州裕丰科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6人，营业收入为1756.6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328.05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小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（加盖公章）：常州裕丰科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0月21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